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4)1438/16-17(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3509 8158
傳真號碼：2537 524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報告《香港鐵路附例》及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工作」的議案

2017 年 6 月 6 日的來信收悉。隨函夾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通過的題述議案的回應，供委員參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何星頤

代行)

2017 年 7 月 20 日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報告《香港鐵路附例》及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工作」議案的回應

港鐵每日服務超過 500 萬乘客人次，以車廂內每平方米站立四人計算，繁忙時段各綫更是已經或將近飽和，非常繁忙，亦相當擠迫。港鐵公司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訂立《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目的是對乘客的行為作出合理的規範，確保港鐵公司能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及舒適的鐵路服務。

2. 現時，按《香港鐵路附例》第 4A 條，任何人不得將單車帶進鐵路處所。鑒於有市民及單車團體希望港鐵公司可放寬規定，允許乘客攜帶單車乘搭港鐵，公司在平衡鐵路運作需要、車廂內的空間及其他乘客的安全及舒適度等因素後，容許乘客攜帶一輛摺合或拆除一個車輪的單車乘搭港鐵。這個安排除了旨在防止乘客於鐵路範圍內騎單車外，亦可容許乘客攜帶單車之餘減少單車在繁忙的鐵路系統及車廂內所佔的空間，減低對其他乘客的影響。此務實的安排已實施了一段時間，根據港鐵公司觀察，安排運作暢順。港鐵公司多年來亦與單車團體保持溝通，並向團體代表解釋現行安排的理據。

3. 港鐵公司希望以此現行安排為基礎，就於鐵路範圍攜帶單車制定明確的指引及規定。公司建議先從附例第 4A 條中剔除禁止攜帶單車的字眼，並加入禁止騎單車的條文，確保乘客安全。在修訂附例後，港鐵公司計劃將攜帶單車的指引及規定清楚列載於根據附例所制訂的「運載條件」當中。

4. 檢視附例的工作在於本年 4 月 28 日諮詢過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後仍在進行中，檢視工作完成後，附例修訂建議會提交立法會審議。屆時就處理可攜帶單車及禁止騎單車的詳細安排亦會一併交代。

港鐵公司
2017年7月